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议案6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表决未通过。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344,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康金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总经理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甄兰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96,875	99.7343	1,158,360	0.2283	189,700	0.037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29,801	99.6028	1,831,234	0.3609	183,900	0.0362

3、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46	59.8694	1,188,060	34.6554	187,700	5.4752

4、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32,075	99.7215	1,209,660	0.2384	203,200	0.0401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02,401	99.5974	1,858,634	0.3663	183,900	0.036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446	0.3957	505,136,389	99.5647	201,100	0.0396

7、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47,475	99.7246	1,213,760	0.2392	183,700	0.03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45,275	99.7241	1,215,360	0.2396	184,300	0.03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52,446	59.8694	1,188,060	34.6554	187,700	5.4752
6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2,007,446	58.5567	1,219,660	35.5772	201,100	5.866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8,546	59.1722	1,215,360	35.4518	184,300	5.3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娜、王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30,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30,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82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41,600	99.3472	383,262	0.6427	6,0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41,600	99.3472	383,262	0.6427	6,00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45,600	99.3539	383,262	0.6427	2,0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42,696	99.3490	384,166	0.6442	4,000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79,553	98.7400	747,321	1.2532	3,988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42,159	97.3357	747,321	1.2532	841,382	1.411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41,600	99.3472	385,262	0.6460	4,000	0.006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82,200	99.4152	342,662	0.5746	6,000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08,465	97.5112	384,166	2.4631	4,000	0.0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92,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92,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91,961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91,961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91,961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145	99.5561	500	0.44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91,961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279,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145	99.5561	500	0.44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43	98.1646	500	1.835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5,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中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系合并计算。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145	99.5561	500	0.4439	0	0.0000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145	99.5561	500	0.44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3进行了现金分红分段统计;

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的关联股东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怡、许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4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康宁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各重点领域下的合作内容、推进步骤、资源投入、交易结构及商业条件,应结合实际项目成熟度另行协商,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后续能否签订、何时签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领域,受客户技术路线选择、公司推进量产时间、技术攻关进展、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北京时间2026年5月20日与Corning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康宁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康宁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2、注册地址:美国纽约州康宁市 Riverfront Plaza 1号（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ew York, 14831）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康宁公司签署过其他类似合作备忘录。

4、康宁公司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公司在显示器件、显示模组、先进制造、工艺开发、应用创新及产业化落地等方面具备领先能力,康宁公司在玻璃材料、半导体应用先进材料与解决方案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双方基于上述情况将围绕玻璃基封装载板、可折叠玻璃、钙钛矿玻璃基板、光互连相关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具有商业潜力的技术与市场机会。双方确认,上述各重点领域下的合作内容、推进步骤、资源投入、交易结构及商业条件,应结合实际项目成熟度另行协商,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本备忘录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除有关保密、知识产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以及责任限制条款明确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构成达成交易或特定商业结果的承诺。本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期满前如双方无异议,可经协商续签或延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双方擅长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全球相关产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目前在相关业务领域进展如下:

1、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

公司于2024年投资9.93亿元建设玻璃基封装载板试验线。目前已给部分国内客户送样,部分客户已通过概念认证,并进入技术测试阶段。截至目前,公司还未实现批量生产,该业务尚未实现量产营收,公司试验线良率尚未达到量产水平,何时达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折叠屏业务

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折叠产品,并成功导入全球多个品牌客户,已实现稳定量产供货;

3、钙钛矿业务

公司自2024年至今建设了手套箱（25mm*25mm）、实验线（300mm*300mm）和中试线（1200*2400mm）三大平台,采用刚性/柔性/叠层组件技术路线并行开发,三大研发平台总投资近10亿元。目前公司正持续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并与国内相关客户开展寿命实证等工作。目前产品化进程以示范实证项目落地为主,尚未实现量产营收,何时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光互连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投资建设MicroLED芯片生产线。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MicroLED光互联芯片已产出相关样品并为客户送样。截至目前,该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何时形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各重点领域下的合作内容、推进步骤、资源投入、交易结构及商业条件,应结合实际项目成熟度另行协商,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后续能否签订、何时签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上述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领域,受客户技术路线选择、公司推进量产时间、技术攻关进展、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8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8,311,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8,31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99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2%;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8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11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0%。

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38,311,016	1,035,309,262	99.7109%	2,475,755	0.2384%	525,999	0.0507%	通过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38,311,016	1,034,974,562	99.6787%	2,791,955	0.2689%	544,499	0.0524%	通过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38,311,016	1,035,389,461	99.7186%	2,506,855	0.2414%	414,700	0.0399%	通过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8,311,016	1,035,353,461	99.7152%	2,520,955	0.2428%	436,600	0.0420%	通过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8,311,016	1,032,783,882	99.4677%	4,556,723	0.4389%	970,411	0.0935%	通过
议案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38,311,016	1,033,144,399	99.5024%	4,716,717	0.4543%	449,900	0.0433%	通过
议案7	《关于预计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038,311,016	1,035,042,261	99.6852%	2,809,355	0.2706%	459,400	0.0442%	通过
议案8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38,311,016	1,032,817,099	99.4709%	5,036,317	0.4850%	457,600	0.0441%	通过
议案9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7,093,913	493,469,708	99.2709%	3,134,805	0.6306%	489,400	0.0985%	通过
议案1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38,311,016	1,035,215,061	99.7018%	2,643,855	0.2546%	452,100	0.0435%	通过
议案11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8,311,016	1,034,706,661	99.6529%	3,146,255	0.3030%	458,100	0.0441%	通过

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1,110,113	88,108,359	96.7054%	2,475,755	2.7173%	525,999	0.5773%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1,110,113	87,773,659	96.3380%	2,791,955	3.0644%	544,499	0.5976%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110,113	88,188,558	96.7934%	2,506,855	2.7515%	414,700	0.4552%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110,113	88,152,558	96.7539%	2,520,955	2.7669%	436,600	0.4792%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110,113	85,582,979	93.9336%	4,556,723	5.0013%	970,411	1.0651%
议案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1,110,113	85,943,496	94.3293%	4,716,717	5.1769%	449,900	0.4938%
议案7	《关于预计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91,110,113	87,841,358	96.4123%	2,809,355	3.0835%	459,400	0.5042%
议案8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1,110,113	85,616,196	93.9700%	5,036,317	5.5277%	457,600	0.5022%
议案9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110,113	87,485,908	96.0222%	3,134,805	3.4407%	489,400	0.5372%
议案1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1,110,113	88,014,158	96.6020%	2,643,855	2.9018%	452,100	0.4962%
议案11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110,113	87,505,758	96.0440%	3,146,255	3.4532%	458,100	0.5028%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李方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73,000	99.99%	280,317,445	99.99%
总股本	280,688,000	100%	280,332,445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73,000	99.99%	280,406,333	99.99%
总股本	280,688,000	100%	280,421,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见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0.60%、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层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林秀雯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联系邮箱:board@rapoo.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